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以下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稱「集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ESG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集團ESG事宜的監督責任。

#### 1. 成員

- 1.1 ESG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ESG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公司董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ESG委員會主席。若未能委任，則ESG委員會主席應由成員於全體成員出席的相關ESG委員會會議上選舉產生，並以多數票通過。
- 1.4 每位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確定。成員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被罷免。
- 1.5 倘若任何成員不再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其將自動不再為成員。

#### 2. 秘書

- 2.1 ESG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若公司的公司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應指定其他人士為秘書。
- 2.2 ESG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秘書。

### 3. 會議

- 3.1 ESG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ESG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任何續會於少於十四(14)天內舉行，則毋須作出通知。
- 3.3 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ESG委員會會議日期(或其他約定的期限)之前至少提前3天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 3.4 ESG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成員可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6 ESG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ESG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ESG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的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3.8 ESG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其他會議。

### 4. 出席會議

- 4.1 在ESG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管理層團隊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專業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ESG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ESG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ESG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 6. 責任及權力

ESG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責：

- 6.1 審閱及批准公司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ESG相關事宜的ESG目標、策略、政策、倡議及流程以及任何主要表現指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2 監察及監督公司ESG相關目標、策略、政策、倡議及流程的實施情況，並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 6.3 監察及監督公司的ESG報告；
- 6.4 檢討及評估集團層面ESG事宜相關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6.5 監察對集團ESG實踐的內部和外部意見，並就改善該等實踐提供建議；
- 6.6 檢討及監督集團為推動ESG目標及策略而採取的行動，並評估集團在ESG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
- 6.7 識別對集團運營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在ESG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集團的ESG風險及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8 審閱公司披露的ESG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向公眾披露的ESG相關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9 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7. 申報責任

ESG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權限

- 8.1 ESG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所有資料和資源。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集團的ESG事宜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行政總裁。
- 8.2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有關ESG事宜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尋求有關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通過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
- 8.4 ESG委員會可成立由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相關部門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ESG委員會應監督及指導該工作小組全面實施公司的ESG策略及相關行動。

## 9. 職權範圍的修訂

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情況的變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進行更新和修訂。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均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並應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

## 10. 職權範圍的發佈

職權範圍已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採納。